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31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徐秉勳

被告 張育軒

訴訟代理人 李昀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,9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.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3.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3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4.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<p>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,6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9日(卷5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</p>	<p>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</p>
<p>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月1日7時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花蓮縣秀林鄉台九線166公里南向車道時，因超車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承保、郭明科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000年0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，致該車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修復理賠69,652元(含零件35,748元、鈹金17,409元、烤漆16,495</p>	<p>答辯：被告駕車行駛在車道，遭路邊起駛之系爭車插入車道，該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7成過失責任。</p>

01

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。

02

### 三、理由要領

03

- 1.法律依據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。
- 2.依原告所提事證(卷17至31頁)及本院調得之車禍事故資料(卷39至53頁)，被告駕車行駛在南向外側車道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)，而與同向行駛在路肩欲駛入車道、疏未注意讓車道中行進之車輛優先通行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)之郭明科所駕駛之系爭車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受損，被告顯有過失，然郭明科應負主要過失責任。經審酌全部事證，認被告、郭明科應各負百分之30、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。
- 3.系爭車維修費用如維修估價單所載(卷23至27頁)，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自000年0月出廠(卷21頁)，至車禍發生日112年1月1日使用期間為3年4個月，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15,888元，加上修復該車之鈹金、烤漆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49,792元。復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之規定，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，被告應賠償14,938元( $49792 \times 0.3 = 1493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此為本院准許原告代位請求賠償之金額，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，並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5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楊碧惠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13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汪郁榮